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74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陈**

本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陈**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**支付执行款3634918.33元，执行费38749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0月17日以(2022)浙0102执6749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汇盛德堡公寓6幢1单元30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**所有的位于汇盛德堡公寓6幢1单元3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 敏

执行员 史 文 钢

执行员 郭 晓 冬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海 良